**附件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團體報名資料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承辦人姓名： | 電話： | 應屆畢業國中生人數（A）： | 報考本校科學班百分比(B/A)\*100%= % |
| 承辦人核章： | 傳真： | 報考人數(B)：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身分別** | 通訊地址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關係 | 連絡電話 | 聯絡手機 |
| 範例 | 王大明 | 男 | 89.01.01 | N123456789 | 1 |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個別報名免填。
2. 身分別填寫說明：請填入代號: 1:一般生 2:特殊生 3: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3. 請將此表資料燒錄於光碟，報名時將紙本及光碟片一併繳交

**附件2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實貼於表格內另1張浮貼於上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分類別 | □ 一般生 □ 特殊生□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
| 甄選資格(請勾選)請注意：(一)至(二)項皆須符合始能報名 | (一)報名資格：□學校推薦總人數為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在國民中學就讀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年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持有就讀學校提報之每學期數理資優方證明影本案課程時數（附件6）。□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請檢附研習證書影本】□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及佳作。【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請檢附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
| 直接錄取資格(請勾選) |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 就讀學校審核人員核章 |  | 就讀學校審核人員連絡電話 |  |
| 就讀學校教務主任核章 |  | 就讀學校校長核 章 |  |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填完後請就讀學校老師或行政協助審核，**若學校不予核章者仍可報名，唯**繳驗之資料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2. 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所黏貼相片與甄選證上相片必須相同。

3. 上列各項資格文件，黏貼於【附件4】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表。

4. 茲同意若報名資料、填列資料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簽名如下。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  |
| --- | --- |
| 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 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

|  |
| --- |
| 試場規則 |
|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甄選證及答案卡號碼，如有疑問，應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3. 須自備應考文具，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10分。4. 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不得帶入試場，違者扣該科20分。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扣該科10分。6. 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違者扣該科5分。7.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8.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9. 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或有疑義之行為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  |
| --- |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  105學年度科學班招生入學甄選證 |

|  |
| --- |
|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照片由報考單位蓋章始具效用) |
| 科學能力檢定日期：105年3月12日(六)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實驗實作日期：105年3月26日(六)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姓名：

電話：

甄選證

編 號：

科學能力檢定測驗時程︰

|  |  |
| --- | --- |
| 第一節（80分鐘） | 第二節（60分鐘） |
| 08:15-08:20 | 08:20-09:40 | 09:55-10:00 | 10:00-11:00 |
| 測驗說明 | 數學 | 測驗說明 | 物理 |
| 第三節（60分鐘） | 第四節(80分鐘) |
| 11:15-11:20 | 11:20-12:20 | 14:00-14:05 | 14:05-14:45 | 14:45-15:25 |
| 測驗說明 | 化學 | 測驗說明 | 英語能力檢定 | 國文能力檢定 |

實驗實作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繳費 | 第一節（60分鐘） | 休息 | 第二節 （60分鐘） |
| 07:50-08:10 | 08:20-08:30 | 08:30-09:30 | 09:30-09:50 | 09:50-10:00 | 10:00-11:00 |
|  | 測驗說明 | A組：物理實作B組：化學實作C組：生物實作 | 至下一考試場地及休息 | 測驗說明 | A組：化學實作B組：生物實作C組：物理實作 |
| 休息 | 第三節 （60分鐘） | 午休 | 第四節 （80分鐘） |
| 11:00-11:20 | 11:20-11:30 | 11:30-12:30 | 12:30-13:50 | 13:50-14:00 | 14:00-15:20 |
| 至下一考試場地及休息 | 測驗說明 | A組：生物實作B組：物理實作C組：化學實作  | 自行用餐 | 測驗說明 | 數學實作 |

**附件3**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黏貼於**附件4之「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表」**背後，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 4 |  | 年 月 |  |  |
| 5 |  | 年 月 |  |  |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與被推薦人關係 |  |
| 觀察項目 | 1 | 2 | 3 | 4 | 5 |
| 1.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 時間鑽研。 | □ | □ | □ | □ | □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 | □ | □ |
| 3.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 | □ | □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 | □ | □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 | □ | □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 | □ | □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 | □ | □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 | □ | □ |
|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 | □ | □ |
| 10.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觀察人簽章: 教務處蓋章：  |

**附件4**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表】**

**填表說明：請務必詳閱**

1. 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為：1.國中成績單、2.競賽證明、3.培訓證明(無則免附)等相關證明影本等。

2. 如以數理資優資源班學生資格報考者，需檢附就讀數理資優資源班證明文件（附件6）。

3. 各文件影本請影印成A4直式、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依序在本表填入資料名稱，並按
 順序浮貼於本表背後，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

4. 國中成績單需註記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比（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請閱簡章），縮短修業年限之國

 二學生請檢具相關文件及國一上下、國二上三學期成績。

5. 報名人所繳送之各種證件，如有假借或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
 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勒令繳銷
 其畢業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項次 | 資料名稱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附件5**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畢(肄)業學校 |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
| 緊急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浮貼)**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請勾選）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是 □否 |
| 延長作答 | **□延長作答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是 □否 |
| 放大試題 | **□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是 □否 |
| 重謄答案卡 | **□申請由試務人員重謄答案卡** | □是 □否 |
| 行動不便者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是 □否 |
| 輔具 | **□自備檯燈 □自備放大鏡** **□自備輔具，請說明:**  | □是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  |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6**

**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查本校 年 班

於 學年度通過（填縣市）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核定文號 ，於普通班上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期 小時之課程。

特此證明

 國中輔導處或教務處

(處章)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附件7**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聲明書】**

**學生： (身分證字號: )，**

**聲明放棄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學生招生入學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附件8**

彰化高級中學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103.7.25科學班聯合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三條辦理。

**貳、目的與用途：**

1. 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
2. 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一、修畢第一階段學程的科學班高二學生。

二、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有特殊優異表現的高一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或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二、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資格考試。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伍、免試資格：**

一、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優待辦法」第3條第四款之學生。

二、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優待辦法」第4條第一、二、三款之學生。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本校「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即表示通過資格考檢定。

* + -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須通過標準。
			2. 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至少須一科通過標準。

**柒、本辦法經「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科學班聯合委員會」訂定，陳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